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審查小組會議記錄**

時間：107年6月13-14日

地點：本署5樓簡報室

主席：陳主任委員宗吟

紀錄：黃玉萍

出席人員：

陳主任委員宗吟、詹委員美鈴、洪委員麗花、裴委員起林、何委員雪紅、李委員欣雅、郭委員淑美、趙執行秘書慧莉。

**壹、主席報告：**

感謝各位委員參與本次會議，本次會議決議之相關補助金額，需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而定，本署得視實際情形酌減或停止補助。

**貳、執行秘書報告**

一、審查小組：

(一)107年5月29日之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審查小組會議決議內容，已簽呈檢察長批閱，奉核定後已行文有關團體該次會議決議結果，並與核准方案之團體簽定契約書。

(二)會務報告：

1. 緩起訴處分金專戶調查表
2. 緩起訴處分金108年度核准餘額表
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8年度概算額度表

(三)本次審查案件12件：

■年度申請案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1. 108年度性侵害被害人心理鑑定及早期鑑定方案1件(頁9)
2. 108年度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專家協助評估診斷與鑑定1件(頁19)

●社團法人台灣勞工權益關懷協會

3. 國際勞工諮詢服務 1 件(頁 29)

●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

4. 108 年年度工作計畫(結合觀護人室、研考科及執行科)1 件(頁 63)

5. 108 年年度工作計畫 1 件(頁 163)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

6. 108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地檢公務預算)業務計畫(結合地檢、觀護人室)1 件 (頁 219)

7. 108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地檢公務預算)業務計畫 1 件(頁 321)

●財團法人天主教社會慈善福利基金會(華遠兒童服務中心)

8. 蛻變•再成長-108 年兒少自我成長及人際互動學習 1 件(頁 369)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高雄市南區分事務所

9. 家庭扶助方案-108 年獎學金及獎學金頒獎典禮計畫書 1 件(頁 433)

●社團法人高雄市社區發展促進會

10. 法治輕軌列車啟動深根社區法治教育社區生活營 1 件(頁 473)

●社團法人台灣國際海員漁民權益保護協會

11. 漁你同行、漁鄉送愛~犯罪防治宣導暨關懷 1 件(頁 525)

■107 年申請案

●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

12. 高雄地區各監所校辦年節關懷受刑(收容)人活動 1 件(頁 565)

二、二大團體已核准案另提細項計畫備查

參、審查小組決議：

一、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申請案：

年度申請案

編號	申請機構	108 年度申請方案		
1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方案名稱	108 年度性侵害被害人心理鑑定及早期鑑定方案	
		申請金額	590,000 元	核准金額 500,000 元
		小組決議	<p>1. 審查結果：准予補助 500,000 元。(請於未逾越下列項目、單價、數量之範圍內自行調整運用)</p> <p>2. 核准項目：</p> <p>(1) 性侵害被害人心理及精神鑑定費：210,000 元 (14,000 元 X20 人次)</p> <p>(2) 性侵害被害人早期鑑定：380,000 元 (38,000 元 X20 人次)</p> <p>3. 撥款方式：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p> <p>4. 運用說明：</p> <p>(1) 本申請案補助至 108 年 12 月 10 日止，並至遲於 108 年 12 月 20 日前送交核銷單據暨相關資料，俾利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查核小組辦理後續核銷程序之相關事宜。</p> <p>(2) 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 12 條「賸餘款」之繳回補助比例與計算方式，係以受補助之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申請時自籌款與補助款之比率計算。</p> <p>(3) 補助項目經費間不得相互勻支，採實報實銷。</p> <p>(4) 惟相關補助金額，需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而定，本署得視實際情形酌減或停止補助。</p>	

編號	申請機構	108 年度申請方案			
2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方案名稱	108 年度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專家協助評估診斷與鑑定		
		申請金額	120,000 元	核准金額	120,000 元
		小組決議	<p>1. 審查結果：准予補助 120,000 元。</p> <p>2. 核准項目：兒童或少年保護案件之驗傷鑑定費：120,000 元(15,000 元 X12 人次)。</p> <p>3. 撥款方式：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p> <p>4. 運用說明：</p> <p>(1)本申請案補助至 108 年 12 月 10 日止，並至遲於 108 年 12 月 20 日前送交核銷單據暨相關資料，俾利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查核小組辦理後續核銷程序之相關事宜。</p> <p>(2)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 12 條「賸餘款」之繳回補助比例與計算方式，係以受補助之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申請時自籌款與補助款之比率計算。</p> <p>(3)補助項目經費間不得相互勻支，採實報實銷。</p> <p>(4)惟相關補助金額，需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而定，本署得視實際情形酌減或停止補助。</p>		
3	社團法人台灣勞工權益關懷協會	方案名稱	國際勞工諮詢服務		
		申請金額	630,000 元	核准金額	0 元
		小組決議	<p>1. 審查結果：不予補助。</p> <p>2. 說明：本件申請內容，未見創新，與前申請案同質性過高，礙難照准。</p>		

編號	申請機構	108 年度申請方案			
4	財團法人臺灣 更生保護會高 雄分會	方案 名稱	108 年年度工作計畫(結合觀護人室、研考科及執行科)		
		申請 金額	15,324,157 元	核准 金額	9,972,859 元
		小組 決議	<p>1. 審查結果：准予補助 9,972,859 元。</p> <p>2. 核准項目：詳附件一。</p> <p>3. 撥款方式：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p> <p>4. 運用說明：</p> <p>(1)請於活動物品或海報等文宣資料明顯處，記載本公益活動或捐助物品，係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指定補助」之相關字樣。</p> <p>(2)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 12 條「賸餘款」之繳回補助比例與計算方式，係以受補助之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申請時自籌款與補助款之比率計算。</p> <p>(3)補助項目經費間不得相互勻支，採實報實銷。</p> <p>(4)交通補助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計價。</p> <p>(5)有關「108 年社會勞動業務」、「108 年社會勞動督核檢討座談、績優表揚暨機構續增聘會議」、「108 年緩起訴業務」及「108 年度辦理緩起訴處分第一級毒品成癮者戒癮治療計畫」經 107.6.13-14 審查決議，部份計劃內容未臻明確，請補正後，至遲於 107.7.20 送入審查小組，併入下次會議議程續行審查程序。</p> <p>(6)惟相關補助金額，需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而定，本署得視實際情形酌減或停止補助。</p>		
5	財團法人臺灣 更生保護會高 雄分會	方案 名稱	108 年年度工作計畫		
		申請 金額	3,304,734 元	核准 金額	517,469 元

編號	申請機構	108 年度申請方案
		<p>1. 審查結果：准予補助 517,469 元。</p> <p>2. 核准項目：詳附件二。</p> <p>3. 撥款方式：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p> <p>4. 運用說明：</p> <p>(1) 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 12 條「賸餘款」之繳回補助比例與計算方式，係以受補助之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申請時自籌款與補助款之比率計算。</p> <p>(2) 補助項目經費間不得相互勻支，採實報實銷。</p> <p>(3) 交通補助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計價。</p> <p>(4) 人事費請依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三款規定辦理。</p> <p>(5) 辦理活動地點請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辦理。</p> <p>(6) 有關『「有事無恐、薪享事成」受保護管束人就業促進活動』、「高雄地區各監所校辦年節關懷受刑（收容）人活動」、「高雄地區矯正機關作業及技訓成品暨中途之家、更生事業產品行銷推廣計畫」、「更生人職業訓練之圓夢助跑計畫」、「愛心宅急便、溫暖家樂扶」補助生活陷困應受保護人計畫」、「中途之家收容人安置費用(含三節關懷活動)」、「108 年委員會及志工管理運用計畫」，經 107.6.13-14 審查決議，部份計劃內容未臻明確，請補正後，至遲於 107.7.20 送入審查小組，併入下次會議議程續行審查程序。</p> <p>(7) 惟相關補助金額，需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而定，本署得視實際情形酌減或停止補助。</p>

小組  
決議

編號	申請機構	108 年度申請方案		
6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	方案名稱	108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地檢公務預算)業務計畫(結合地檢、觀護人室)	
		申請金額	2,214,917 元	核准金額 1,897,267 元
		小組決議	<p>1. 審查結果：准予補助 1,897,267 元。</p> <p>2. 核准項目：詳附件三。</p> <p>3. 撥款方式：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p> <p>4. 運用說明：</p> <p>(1)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 12 條「賸餘款」之繳回補助比例與計算方式，係以受補助之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申請時自籌款與補助款之比率計算。</p> <p>(2)補助項目經費間不得相互勻支，採實報實銷。</p> <p>(3)交通補助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計價。</p> <p>(4)有關『108 年度「圖書室圖書購買出版品計畫」』及『108 年度「出版品實施計畫」』，經 107.6.13-14 審查決議，部份計劃內容未臻明確，請補正後，至遲於 107.7.20 送入審查小組，併入下次會議議程續行審查程序。</p> <p>(5)惟相關補助金額，需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而定，本署得視實際情形酌減或停止補助。</p>	
7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	方案名稱	108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地檢公務預算)業務計畫	
		申請金額	3,421,274 元	核准金額 1,564,528 元
		小組決議	<p>1. 審查結果：准予補助 1,564,528 元。</p> <p>2. 核准項目：詳附件四。</p> <p>3. 撥款方式：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p>	

編號	申請機構	108 年度申請方案				
7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臺灣高雄分會	方案名稱	<p>4. 運用說明：</p> <p>(1) 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 12 條「賸餘款」之繳回補助比例與計算方式，係以受補助之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申請時自籌款與補助款之比率計算。</p> <p>(2) 補助項目經費間不得相互勻支，採實報實銷。</p> <p>(3) 交通補助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計價。</p> <p>(4) 人事費請依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三款規定辦理。</p> <p>(5) 有關「被害人保護業務宣導(含保護週宣導)」、「急難救助與家庭關懷計畫」、「身心照顧及輔導服務」及「委員會與志工管理運用計劃」，經 107.6.13-14 審查決議，部份計劃內容未臻明確，請補正後，至遲於 107.7.20 送入審查小組，併入下次會議議程續行審查程序。</p> <p>(6) 惟相關補助金額，需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而定，本署得視實際情形酌減或停止補助。</p>			
8	財團法人天主教社會慈善福利基金會(華遠兒童服務中心)	方案名稱	蛻變●再成長-108 年兒少自我成長及人際互動學習			
		申請金額	519,200 元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967 1435 1086 1541">核准金額</td> <td data-bbox="1086 1435 1463 1541">200,000 元</td> </tr> </table>	核准金額	200,000 元
核准金額	200,000 元					
		小組決議	<p>1. 審查結果：准予補助 200,000 元。(請於未逾越下列項目、單價、數量之範圍內自行調整運用)</p> <p>2. 核准項目：</p> <p>(1) 個別諮商費:160,000 元(1,600 元 X1 時 X10 次 X10 名)。</p> <p>(2) 諮商輔導團體講師費:80,000 元(1,600 元 X1 時 X10 次 X5 團)</p> <p>(3) 成長學習團體講師費:160,000 元(1,600 元 X1 時 X10 次 X10 團)。</p>			

編號	申請機構	108 年度申請方案				
8	財團法人天主教社會慈善福利基金會(華遠兒童服務中心)	方案名稱	<p>3.撥款方式：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p> <p>4.運用說明：</p> <p>(1)本申請案補助至 108 年 10 月 31 日止，並至遲於 108 年 11 月 15 日前送交核銷單據暨相關資料，俾利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查核小組辦理後續核銷程序之相關事宜。</p> <p>(2)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 12 條「賸餘款」之繳回補助比例與計算方式，係以受補助之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申請時自籌款與補助款之比率計算。</p> <p>(3)補助項目經費間不得相互勻支，採實報實銷。</p> <p>(4)惟相關補助金額，需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而定，本署得視實際情形酌減或停止補助。</p>			
9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高雄南區分事務所	方案名稱	家庭扶助方案-108 年獎學金及獎學金頒獎典禮計畫書			
		申請金額	2,000,000 元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970 1200 1085 1305">核准金額</td> <td data-bbox="1085 1200 1460 1305">200,000 元</td> </tr> </table>	核准金額	200,000 元
核准金額	200,000 元					
		小組決議	<p>1. 審查結果：准予補助 200,000 元。(請於未逾越下列項目、單價、數量之範圍內自行調整運用)</p> <p>2. 核准項目：獎學金 200,000 元(2,000,000 元 X2 場)。</p> <p>3. 撥款方式：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p> <p>4. 運用說明：</p> <p>(1)本申請案補助至 108 年 10 月 31 日止，並至遲於 108 年 11 月 15 日前送交核銷單據暨相關資料，俾利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查核小組辦理後續核銷程序之相關事宜。</p> <p>(2)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 12 條「賸餘款」之繳回補助</p>			

編號	申請機構	108 年度申請方案			
9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高雄市南區分事務所	小組決議	比例與計算方式，係以受補助之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申請時自籌款與補助款之比率計算。 (3)補助項目經費採實報實銷。 (4)惟相關補助金額，需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而定，本署得視實際情形酌減或停止補助。		
10	社團法人高雄市社區發展促進會	方案名稱	法治輕軌列車啟動深根社區法治教育社區生活營		
		申請金額	1,152,016 元	核准金額	0 元
		小組決議	1. 審查結果：不予補助。 2. 說明：依申請機構之法人登記證書及 106 年之經費決算表餘額所示，本署未能評估機構自籌能力。計畫龐大籠統，且前無執行成效可供具體評估，礙難照准。		
11	社團法人台灣國際海員漁民權益保護協會	方案名稱	漁你同行、漁鄉送愛~犯罪防治宣導暨關懷		
		申請金額	485,856 元	核准金額	0 元
		小組決議	1. 審查結果：不予補助。 2. 說明：計畫內容重複，且本署未能具體評估預期效益，所請欠難照准。		

### 107 年申請案

12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	方案名稱	高雄地區各監所校辦年節關懷受刑(收容)人活動		
		申請金額	10,000 元	核准總額	30,000 元

		小組 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審查結果：准予補助 10,000 元。</li> <li>2. 核准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活動茶水費：9,000 元(20 元 X450 人)</li> <li>(2) 雜支：1,000 元</li> </ol> </li> <li>3. 撥款方式：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li> <li>4. 運用說明：補助項目經費間不得相互勻支，採實報實銷。</li> </ol>
--	--	----------	---

#### 肆、審查案件之迴避

本次會議已依 98 年 9 月 1 日法務部法檢字第 0980803804 號函示暨本署政風室 98 年 9 月 14 日簽報意見，請下列委員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一、郭委員淑美對於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高雄市南區分事務所提議案，應行迴避：

【編號 9】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高雄市南區分事務所。

#### 伍、臨時動議：

1. 經緩起訴處分金審查會議決議，有關申請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計畫(方案)，「茶水」單價補助上限為 20 元，「水果」、「茶點」及「點心」不予補助，以落實緩起訴處分金有效配置有限資源並提升補助款之運用效能。